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1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2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7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巨一科技"股票822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96,7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023,45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0214%。配号总数为74,046,9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4,046,9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02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687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080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27,8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4,127,80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6,027,80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隆华新材"A股11,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隆华新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59,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08,023,500股,配号总数为223,416,04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4160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9,387.22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921,8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746614%,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455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零点有数

(二)股票代码:3011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23.977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5.994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7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73.73倍(截止2021年10月18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商务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3倍(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7、8层

联系人:周林古

联系电话:010-53896410

传真号码:010-538960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铁维铭、郭鑫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46
末"5"位数	71366 21366 70308
末"6"位数	618671 818671 018671 218671 418671
末"7"位数	9818959 1818959 3818959 5818959 7818959 4660673 9660673
末"8"位数	28100444 53100444 78100444 03100444
末"9"位数	1412744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9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2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

镇洋发展于2021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镇洋发展"A股1,957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71,0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8,137,03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21074%。配号总数为148,137,0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8,137,0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69.6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48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4.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3.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77.8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亿马"A股1,177.8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07,7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002,954,500股,配号总数为214,005,90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40059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0071727%,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9,084.9851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金融时报》官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A /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225 / 0042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